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02)2457-9101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餘絀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七)淨值之變動	21
	(八)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21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及變更用途	21
	(十)對醫療以外事業之主要投資，及對境外事業之投資	21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1
	(十二)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21~2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4~40
十、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41~44
	(二)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45~5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 6.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如附註三、1.所述，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重分類編製。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12.31	%	109.12.31	%	109.12.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五1	18	\$ 61,861	18	\$ 16,319
應收帳款淨額	三5、五2	9	27,164	9	28,370
存貨	三6、五3	1	5,648	10	40,068
其他流動資產		1	1,822	-	16,308
流動資產小計		29	\$ 96,495	24	\$ 101,065
基金					
擴建基金	三7、五4	11	\$ 36,952	14	\$ 49,445
基金小計		11	\$ 36,952	1	3,83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8、五5	-	\$ 20	15	\$ 53,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9、五6	58	206,201	39	\$ 154,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5,080		
非流動資產小計		60	\$ 211,301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淨值				47	\$ 162,804
暫時受限淨值					
擴建基金淨值				11	\$ 36,952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未受限				(16)	\$ (60,995)
本期餘絀-未受限				6	7,464
未受限淨值小計				(10)	\$ (53,531)
淨值其他項目				13	\$ 44,181
淨值總額				61	\$ 190,4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 347,042
資產總額				100	\$ 344,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差 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	\$ 213,756	53	\$ 222,705	57	(8,949)	(4)
住院收入	163,325	41	149,639	38	13,686	9
其他醫務收入	49,454	12	53,837	14	(4,383)	(8)
減: 支付點值調整	23,013	6	20,824	6	2,189	11
減: 健保核減	1,438	-	8,419	2	(6,981)	(83)
減: 醫療優待	897	-	676	1	221	33
醫務收入小計	\$ 401,187	100	\$ 396,262	100	4,925	1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 213,202	53	\$ 203,486	52	9,716	5
藥品費用	41,469	10	44,869	11	(3,400)	(8)
醫材費用	36,763	9	25,668	6	11,095	43
折舊費用	15,133	4	14,809	4	324	2
租金費用	22,135	5	19,477	5	2,658	14
事務費用	9,639	2	8,039	2	1,600	20
其他設備費用	14,667	4	16,822	4	(2,155)	(13)
其他醫務費用	30,795	8	36,934	9	(6,139)	(17)
醫務成本小計	\$ 383,803	95	\$ 370,104	93	13,699	4
醫務毛利	\$ 17,384	5	\$ 26,158	7	(8,774)	(34)
營運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1,800	1	\$ 2,109	1	(309)	(15)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6,601	2	6,452	2	149	2
薪資費用	11,606	3	8,714	2	2,892	33
租金費用	216	-	216	-	-	-
水電瓦斯費	199	-	172	-	27	16
折舊費用	16	-	29	-	(13)	(45)
其他費用	3,769	1	3,876	1	(107)	(3)
營運費用小計	\$ 24,207	7	\$ 21,568	6	2,639	12
醫務利益(損失)	\$ (6,823)	(2)	\$ 4,590	1	(11,413)	(249)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357	-	\$ 449	-	(92)	(20)
投資收入	4	-	5	-	(1)	(20)
租金收入	701	-	663	-	38	6
捐贈收入-未受限	2,967	1	649	-	2,318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	120	-	(8)	(7)
其他非醫務收益	25,888	6	1,240	1	24,648	1,988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 30,029	7	\$ 3,126	1	26,903	861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 120	-	\$ 120	-	-	-
利息費用	298	-	131	-	167	127
其他非醫務費損	1,539	-	1	-	1,538	153,800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 1,957	-	\$ 252	-	1,705	677
非醫務利益(損失)	\$ 28,072	7	\$ 2,874	1	25,198	877
本期稅前餘絀	\$ 21,249	5	\$ 7,464	2	13,785	185
所得稅費用	76	-	-	-	76	-
本期稅後餘絀	\$ 21,173	5	\$ 7,464	2	13,709	184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21,173	5	\$ 7,464	2	13,709	18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21,173	5	\$ 7,464	2	13,70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62,804	162,80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162,804	\$ 162,80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36,952	36,952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36,952	\$ 36,952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21,173	\$ 7,46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53,531)	(60,995)
未受限期末淨值	\$ (32,358)	\$ (53,531)
淨值其他項目	\$ 44,181	\$ 44,181
期末淨值總額	\$ 211,579	\$ 190,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1,249	\$ 7,464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8,515	54
健保核減	(4,510)	4,705
利息收入	(345)	(449)
股利收入	(4)	(5)
利息支出	298	131
折舊費用	15,149	14,838
攤銷費用	1,684	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2)	(120)
應收帳款淨額(增)減	(7,661)	3,796
存貨(增)減	201	1,27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58	(1,239)
應付票據增(減)	(618)	(198)
應付帳款增(減)	1,869	(395)
其他應付款增(減)	(4,429)	5,231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5,776)	12,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5,568	\$ 48,874
收取之利息	351	451
收取之股利	4	5
支付之利息	(298)	(144)
支付之所得稅	(76)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549	\$ 49,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 36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0)	(13,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增)	(4,911)	(4,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253)	\$ (16,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	\$ (10,404)
存入保證金增(減)	75	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5	\$ (1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371	\$ 21,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61	39,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32	\$ 61,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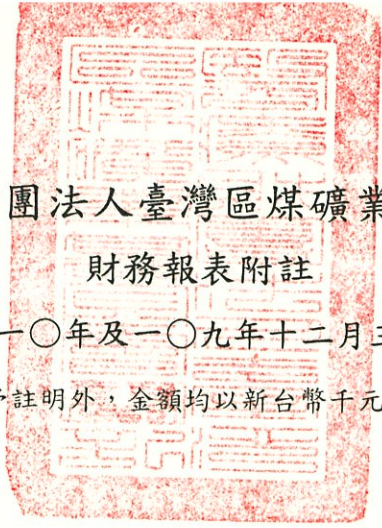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係經78年7月4日內政部台(78)內社字第715031號函核設立，並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登記在卷；其係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60222871號函許可變更名稱，名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並於98年1月14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准法人變更登記。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民國107年3月更名)、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及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依本法人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公益事業如下，醫療服務、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精神復健等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依本法人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法人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所列報之金額

，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初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列報金額，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相關重分類資訊請詳見附註十二；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主要會計政策並無差異。

依據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如依先前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其間差異之影響數，請詳見附註十二。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醫療及相關業務而發生之債權，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之點值調整及核減數等酌予提列。

6.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醫務成本。

7. 基金

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捐贈人限制或董事會指定作為特定用途之資產或受贈資產。

8. 長期性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7至55年；醫療儀器設備，8年；交通運輸設備，5年；雜項設備，5至1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10. 收入與支出

醫務收入係本法人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勞務完成後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11. 退休金

本法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每年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並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保管運用；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法人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金額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46條規定，每年度依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13.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符合「免稅標準」時，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法人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3)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

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勞務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0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
銀行存款	62,232	61,861
合 計	<u>\$ 62,232</u>	<u>\$ 61,861</u>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32	\$ 61,861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u>\$ 62,232</u>	<u>\$ 61,861</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44,940	\$ 37,279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3,955)	(5,440)
減：備抵健保核減	(165)	(4,675)
應收帳款淨額	<u>\$ 30,820</u>	<u>\$ 27,164</u>
因業務產生	<u>\$ 30,820</u>	<u>\$ 27,164</u>
非因業務產生	<u>\$ -</u>	<u>\$ -</u>

3.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藥 品	\$ 4,363	\$ 4,622
材 料	1,084	1,0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5,447</u>	<u>\$ 5,64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基 金

(1)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擴建基金	<u>\$ 36,952</u>	<u>\$ -</u>	<u>\$ -</u>	<u>\$ 36,952</u>

(2)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擴建基金	<u>\$ 36,952</u>	<u>\$ -</u>	<u>\$ -</u>	<u>\$ 36,952</u>

(3)擴建基金係本法人接受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所贈與為興建煤礦業紀念大樓之款項，金額總計肆仟萬元整，該款項業於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更改名稱為擴建基金，擬持續籌措資金，俾以擴建醫療院舍之用。

5.長期性投資

資 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u>	<u>\$ 20</u>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櫃）股票	<u>\$ 20</u>	<u>\$ 20</u>
減：累計減損	<u>-</u>	<u>-</u>
合 計	<u>\$ 20</u>	<u>\$ 2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20	\$ 20

本法人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本法人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 96,523	\$ 96,523
房屋及建築設備	69,676	73,367
醫療儀器設備	19,692	22,509
交通運輸設備	3,418	2,563
雜項設備	9,585	11,239
未完工程	2,612	-
合 計	\$ 201,506	\$ 206,201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下表所示。

①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 2,897	\$ 158,595	\$ 69,628	\$ 5,350	\$ 75,032	\$ 2,612	\$ 314,114
重估增值	93,626	-	-	-	-	-	93,626
累計折舊	-	(88,919)	(49,936)	(1,932)	(65,447)	-	(206,234)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 96,523	\$ 69,676	\$ 19,692	\$ 3,418	\$ 9,585	\$ 2,612	\$ 201,506

109年12月31日

成 本	\$ 2,897	\$ 158,595	\$ 67,565	\$ 5,280	\$ 70,627	\$ -	\$ 304,964
重估增值	93,626	-	-	-	-	-	93,626
累計折舊	-	(85,228)	(45,056)	(2,717)	(59,388)	-	(192,389)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 96,523	\$ 73,367	\$ 22,509	\$ 2,563	\$ 11,239	\$ -	\$ 206,201

109年01月01日

成 本	\$ 2,897	\$ 158,595	\$ 56,220	\$ 5,560	\$ 68,308	\$ 2,222	\$ 293,802
重估增值	93,626	-	-	-	-	-	93,626
累計折舊	-	(81,372)	(40,632)	(3,957)	(53,338)	-	(179,299)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金額	\$ 96,523	\$ 77,223	\$ 15,588	\$ 1,603	\$ 14,970	\$ 2,222	\$ 208,129

②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 地	房屋及建築設備	醫療儀器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01月01日餘額	\$ 96,523	\$ 73,367	\$ 22,509	\$ 2,563	\$ 11,239	\$ -	\$ 206,201
增 添	-	-	2,063	1,500	4,405	2,612	10,580
處 分	-	-	-	(126)	-	-	(126)
折 舊	-	(3,691)	(4,880)	(519)	(6,059)	-	(15,149)
重估增值	-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523	\$ 69,676	\$ 19,692	\$ 3,418	\$ 9,585	\$ 2,612	\$ 201,506
109年01月01日餘額	\$ 96,523	\$ 77,223	\$ 15,588	\$ 1,603	\$ 14,970	\$ 2,222	\$ 208,129
增 添	-	-	11,345	1,710	2,319	-	15,374
處 分	-	-	-	(242)	-	-	(242)
折 舊	-	(3,856)	(4,424)	(508)	(6,050)	-	(14,838)
重估增值	-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2,222)	(2,2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6,523	\$ 73,367	\$ 22,509	\$ 2,563	\$ 11,239	\$ -	\$ 206,201

(2) 所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本法人自行使用，並無提供擔保。

(3) 土地重估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增值基準日，增值金額為93,626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49,445千元後，淨額44,181千元，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7. 退休金

(1) 本法人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內者，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2個基數之退休金。超過十五年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1個基數之退休金，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法人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16,477千元及21,862千元。

(2) 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8. 創設基金淨值

本法人由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以其附設臺灣礦工醫院及基隆分院捐助成立，合計捐助金總額為162,804千元，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社會福利基金會，後更名為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9. 淨值其他項目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	\$ 44,181	\$ 44,181
資產重估增值	-	-
期末餘額	\$ 44,181	\$ 44,181

10.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45	\$ 449
押金設算息	12	-
合 計	\$ 357	\$ 449

11.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民國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 才培訓及健康 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	-
當期支用金額	1,800	6,601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2)民國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研究發展、人 才培訓及健康 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 區醫療服務及 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支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當期支用金額	-	-
當期支用金額	2,109	6,452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12.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212	\$ 11,606	\$ 193,818
勞健保費用	13,451	807	14,258
退休金費用	11,119	1,558	12,677
其他用人費用	6,420	434	6,854
折舊費用	15,133	16	15,149
攤銷費用	1,684	-	1,684
合 計	<u>\$ 230,019</u>	<u>\$ 14,421</u>	<u>\$ 244,440</u>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1,124	\$ 8,714	\$ 179,838
勞健保費用	12,586	776	13,362
退休金費用	13,165	1,274	14,439
其他用人費用	6,605	453	7,058
折舊費用	14,809	29	14,838
攤銷費用	962	-	962
合 計	<u>\$ 219,251</u>	<u>\$ 11,246</u>	<u>\$ 230,497</u>

13.所得稅

(1)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21,249	\$ 7,464
時間性差異	-	-
永久性差異	(24,315)	383
全年所得額	<u>\$ (3,066)</u>	<u>\$ 7,847</u>

符合法令規定免稅扣除額	(2,672)	(2,662)
前十年度虧損扣抵	-	(5,129)
本期課稅所得額	<u>\$ (5,738)</u>	<u>\$ 56</u>
預計本期應納所得稅	-	\$ -
減：扣繳稅款	-	-
108年核定補繳稅款	76	-
所得稅費用	<u>\$ (76)</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遞延所得稅餘額

①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法人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738</u>	<u>\$ -</u>

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法人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利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	\$ 2,555	\$ 2,555	一〇九
一〇〇	10,878	10,878	一一〇
一〇六	1,379	1,379	一一六
一〇七	5,981	5,981	一一七
一一〇	5,738	-	一二〇
小 計	<u>\$ 26,531</u>	<u>\$ 20,793</u>	
減：已抵減數	(20,793)	(15,664)	
減：本期抵減數	-	(5,129)	
合 計	<u>\$ 5,738</u>	<u>\$ -</u>	

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9,445	\$ 49,445

(4) 本法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八年度；本年度業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淨值之變動：無。

八、長短期借款之舉借：無。

九、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及變更用途

詳附註五、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十、對醫療以外事業之主要投資，及對境外事業之投資：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九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 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109.12.31		
	先前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61		\$ 61,861
應收帳款淨額	27,164		27,164
存 貨	5,648		5,648
其他流動資產	1,822		1,822
流動資產合計	\$ 96,495		\$ 96,495
基 金：			
擴建基金	\$ 36,952		\$ 36,952
擴建基金合計	\$ 36,952		\$ 36,95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01		206,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0		5,0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1,301		\$ 211,301
資產總計	\$ 344,748		\$ 344,74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6,319		\$ 16,319
應付帳款	28,370		28,370
其他應付款	40,068		40,068
其他流動負債	16,308		16,308
流動負債合計	\$ 101,065		\$ 101,065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9,445	(49,44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445	49,445
存入保證金	3,832		3,8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3,277		\$ 53,277
負債總計	\$ 154,342		\$ 154,342

淨 值：

創設基金淨值	\$ 162,804	\$ 162,804
擴建基金淨值	36,952	36,952
累積餘絀	(60,995)	(60,995)
本期餘絀	7,464	7,464
淨值其他項目	44,181	44,181
淨值總計	<u>\$ 190,406</u>	<u>\$ 190,406</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44,748</u>	<u>\$ 344,748</u>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重分類：

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因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單獨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後，土地增值稅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定義，因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9年12月31日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 49,445 千元。

(3) 109年度收支餘絀表項目重分類：無。

(以下空白)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62,232	
合 計	62,23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中央健康保險局	39,713	
其 他	5,227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3,955)	
減：備抵健保核減	(165)	
合 計	30,82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藥 品	4,363	4,364	
材 料	1,084	1,085	
合 計	5,447	5,44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擴建基金	36,952	-	-	36,952	
合計	36,952	-	-	36,95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10	-	-	10	
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	-	-	10	
合 計	20	-	-	2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 核准文號	備註
成 本							
土 地	2,897	-	-	2,897	無	無	98.12.31辦 理土地重 估
土地重估增值	93,626	-	-	93,626			
房屋及建築設備	158,595	-	-	158,595	無	無	
醫療儀器設備	67,565	2,063	-	69,628	無	無	
交通運輸設備	5,280	1,500	1,430	5,350	無	無	
雜項設備	70,627	4,405	-	75,032	無	無	
未完工程	-	2,612	-	2,612	無	無	
合 計	398,590	10,580	1,430	407,74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85,228	3,691	-	88,919	
醫療儀器設備	45,056	4,880	-	49,936	
交通運輸設備	2,717	519	1,304	1,932	
雜項設備	59,388	6,059	-	65,447	
合 計	192,389	15,149	1,304	206,234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5,150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3,016	
其 他	22,073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30,23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4,889	
應付勞健保費	2,972	
應付退休金	1,699	
應付租金	3,431	
其他應付款	3,18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付款
其 他	9,460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35,63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門診收入-健保	藥品材料收入	41,900		
	洗腎收入	22,674		
	X光、超音波檢查收入	8,481		
	體外震波碎石費	11,570		
	外送檢驗費及檢驗收入	11,650		
	診察收入	30,907		
	物理治療及治療處置費收入	38,473		
	手術費及特殊心電圖費收入	2,884		
	核磁共振掃描收入	279		
	藥單服務費	3,158		
	其他	1,410	173,386	
門診收入-非健保	藥品收入	3,395		
	雷射治療收入	2,669		
	掛號收入	7,890		
	體檢收入	1,593		
	影像攝影收入	85		
	其他	9,456	25,088	
急診收入-健保	藥品材料收入	439		
	X光、超音波檢查收入	1,917		
	外送檢驗費及檢驗收入	2,503		
	診察收入	4,852		
	物理治療及治療處置費收入	1,397		
	手術費及特殊心電圖費收入	430		
	核磁共振掃描收入	137		
	藥單服務費	237		
	其他	95	12,007	
急診收入-非健保	藥品收入	59		
	掛號收入	1,733		
	影像攝影收入	44		
	其他	1,439	3,275	
住院收入-健保	診察收入	15,331		
	藥品材料收入	9,164		
	手術費收入	5,196		
	病房收入	33,985		
	其他	69,871	133,547	
住院收入-非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16		
	病房收入	4,182		
	藥品材料收入	8,680		
	其他	16,900	29,778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4,29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35,155	
減：支付點值調整			23,013	
減：健保核減			1,438	
減：優待折扣			897	
合 計			401,187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用			213,202	
藥品費用			41,469	
醫材費用			36,763	
折舊費用			15,133	
租金費用			22,135	
事務費用			9,639	
其他設備費用	修繕費	9,111		
	攤銷費用	1,684		
	什項購置	3,872	14,667	
其他醫務費用	衛生環保支出	8,643		
	交際費	3,215		
	檢驗費	4,218		
	氣體費	1,637		
	什費	10,898		
	其他(註)	2,184	30,795	
合 計			383,80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土 地	636	
房屋及建築	1,944	
醫療儀器設備	18,328	
交通運輸設備	1,224	
保管箱	3	
合 計	22,135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醫務成本-事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文具印刷	1,343	
郵 電 費	975	
廣 告 費	13	
水 電 費	5,764	
稅 捐	1,044	
書報什誌	40	
消 耗 費	317	
保 險 費	143	
合 計	9,639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營運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80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6,601	
薪資費用			11,606	
租金費用			216	
水電瓦斯費			199	
折舊費用			16	
其他費用				
	文具用品	123		
	郵 電 費	41		
	修 繕 費	65		
	保 險 費	812		
	伙 食 費	429		
	退 休 金	1,558		
	什 費	741	3,769	
合 計			24,207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357	
投資收入	4	
租金收入	701	
捐贈收入-未受限	2,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其他非醫務收益	25,888	
小 計	30,029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120	董事出席費、車馬費及會議費等
利息費用	298	
其他非醫務費損	1,539	
小 計	1,957	
非醫務利益(損失)	28,07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84	
會議費等	36	
合 計	120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研究發展費用 1.醫師職教育臨床醫學研究訓練	794	醫師固定每月在職教育臨床醫學研究訓練
一、研究發展費用 2.健康教育費用	290	防火概念講習.戒煙班衛教.糖尿病衛教.認識失智症及三高衛教.認識失智症及三高衛教宣導.飲食控制衛教.正確用藥知識及安全.預防流感衛教.
二、人才培訓費用 1.經常費支出	295	固定性感控教育在職人員訓練
二、人才培訓費用 2.員工在職訓練費	421	員工報名繼續教育訓練院內及院外一般性專業等各科進修研習
合 計	1,800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6,098	門診、住診及急診患者符合以下：貧窮、清寒、弱勢家庭、無依和路倒病人、榮民、榮眷、低收入、傷殘、老人(滿70歲)等，服務人次約104,040人次。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137	慶安宮、社區等義診活動；合作之護家及養護機構等醫療服務之費用，服務人次約1,153人次。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366	志工車資及誤餐費等。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其他	-	
合 計	6,601	

註：無用於「本法人及附設機構相關關係人」之金額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備 註
董 事 長	蘇 俊 龍	6	0	第十屆
董 事	吳 俊 德	4	0	第十屆
董 事	吳 楷 銘	4	0	第十屆
董 事	連 吉 時	6	0	第十屆
董 事	黃 挺 碩	2	0	第十屆
董 事	邵 秉 家	6	0	第十屆
董 事	曾 錫 勛	6	0	第十屆
董 事	林 弘	4	0	第十屆
董 事	謝 佩 瑾	6	0	第十屆
董 事	劉 金 森	6	0	第十屆
董 事	劉 建 麟	4	0	第十屆
董 事	楊 治 雄	6	0	第十屆
董 事	李 嘉 恩	6	0	第十屆
董 事	陳 惠 濠	6	0	第十屆
董 事	徐 錦 華	6	0	第十屆
監 察 人	羅 浚 暄	0	0	第十屆
監 察 人	蔡 聰 明	2	0	第十屆
監 察 人	郭 百 祿	4	0	第十屆
合 計		84	0	

三、藥品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2,217	5,029	30%
2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6,781	2,862	16%
3	華安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2,947	1,323	7%
4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07	1,328	7%
5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1	1,070	6%
6	永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4	744	3%
7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9	589	3%
8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	575	2%
9	輔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	189	2%
10	惠德勝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	324	1%

四、醫材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108	633	6%
2	泰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3	1,296	6%
3	元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5	848	5%
4	台灣希森美康股份有限公司	1,182	622	3%
5	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83	510	3%
6	葆瑟徠股份有限公司	807	0	2%
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463	2%
8	醫兆股份有限公司	691	317	2%
9	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59	86	2%
10	成威股份有限公司	579	152	2%

五、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服務項目	金 額
1	材 料 費	15,094
2	掛 號 費	9,623
3	生活照顧費	8,493
4	病 房 費	4,182
5	護 理 費	3,718
6	藥 品 費	3,697
7	處 置 費	3,246
8	手 術 費	3,138
9	檢 查 費	2,253
10	健康檢查費	1,511

六、其他支出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其他應付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萬泰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4,258	358	49%
2	中一醫事檢驗所	2,808	744	67%
3	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796	154	16%
4	永鈴行	1,636	412	100%
5	廖志偉	1,539	0	100%
6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1,398	114	13%
7	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2	577	13%
8	康健國際藥品有限公司	1,228	277	11%
9	晨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27	186	12%
10	傑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804	180	9%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醫療財團法人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00,257	96,495	83,184	67,231	76,682
基金	36,952	36,952	36,952	36,952	36,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201,506	206,201	208,129	212,259	215,79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327	5,100	1,856	5,464	3,648
資產總額	347,042	344,748	330,121	321,906	333,078
流動負債	82,111	101,065	83,613	88,245	88,815
長期負債(註1)	49,445	49,445	59,849	62,886	66,939
其他負債	3,907	3,832	3,717	3,872	3,722
淨值(註1)	211,579	190,406	182,942	166,903	173,602
負債及淨值總額	347,042	344,748	330,121	321,906	333,078

註1：本法人係於九十八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重估後土地增值93,626千元，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49,445千元後，淨額44,181千元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項下。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收支餘絀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醫務收入	401,187	396,262	394,207	382,918	386,826
醫務成本	383,803	370,104	356,714	373,614	371,298
醫務毛利	17,384	26,158	37,493	9,304	15,528
營運費用	24,207	21,568	19,587	16,567	17,611
醫務利益(損失)	(6,823)	4,590	17,906	(7,263)	(2,083)
非醫務活動收益	30,029	3,126	7,295	3,874	3,371
非醫務活動費損	1,957	252	5,065	3,310	2,891
本期稅前餘絀	21,249	7,464	20,136	(6,699)	(1,603)
所得稅費用	76	-	4,097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1,173	7,464	16,039	(6,699)	(1,60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1,173	7,464	16,039	(6,699)	(1,60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21,173	7,464	16,039	(6,699)	(1,603)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	39.03	44.77	44.58	48.15	47.88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29.54	116.32	116.65	108.26	111.47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	122.10	95.48	99.49	76.19	86.34
	2.速動比率(%) (%)	(%)	114.48	89.10	90.52	67.53	72.64
	3.利息保障倍數 (倍)	(倍)	72.31	57.98	70.92	(15.54)	(3.05)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45.03	46.82	50.45	52.82	49.74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28.37	27.32	26.84	23.72	24.89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3.56	2.62	1.90	1.78	3.36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23.03	23.25	20.82	21.67	22.01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55.55	54.98	53.95	52.37	53.30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10.80	12.12	15.54	13.45	13.96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3.94	4.00	2.24	2.07	2.24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114.07	16.04	10.46	(353.42)	13.60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	418.31	49.06	23.03	(2,650.43)	124.43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次)	(次)	1.99	1.92	1.89	1.80	1.79
	11.總資產週轉率 (%)	(%)	1.16	1.17	1.21	1.17	1.18
獲利比率 (%)	1.資產報酬率 (%)	(%)	6.19	2.24	4.99	(1.94)	(0.39)
	2.醫務收益率 (%)	(%)	(1.70)	1.16	4.54	(1.90)	(0.54)
	3.稅前純益率 (%)	(%)	5.30	1.88	5.11	(1.75)	(0.41)
	4.稅後純益率 (%)	(%)	5.28	1.88	4.07	(1.75)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6.98	53.27	26.84	14.03	(11.3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0.96	1.03	1.02	0.95	0.84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 營運費用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9.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成本 + 營運費用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醫務收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參、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財務資訊

(一)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8,762	81,471
基金	36,952	36,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50	200,28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705	4,478
資產總額	327,469	323,185
流動負債	75,356	85,547
長期負債	49,445	49,445
其他負債	84,612	79,001
淨值	118,056	109,192
負債及淨值總額	327,469	323,185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2,007	13,861
基金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	4,852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0,994	20,994
資產總額	36,759	39,707
流動負債	10,186	15,18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淨值	26,573	24,5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36,759	39,707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3.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83	302
基金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784	7,054
資產總額	8,167	7,356
流動負債	217	23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淨值	7,950	7,122
負債及淨值總額	8,167	7,356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4.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157	2,192
基金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8	1,06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55,729	50,713
資產總額	63,584	53,970
流動負債	1,404	1,43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3,180	2,970
淨值	59,000	49,569
負債及淨值總額	63,584	53,970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二)附設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1.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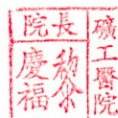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醫務收入	330,159	321,264
醫務成本	326,303	304,876
醫務毛利	3,856	16,388
營運費用	20,178	16,020
醫務利益(損失)	(16,322)	368
非醫務活動收益	27,219	2,897
非醫務活動費損	1,957	251
本期稅前餘絀	8,940	3,014
所得稅費用	76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8,864	3,014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8,864	3,01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8,864	3,014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2.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醫務收入	43,697	48,516
醫務成本	40,164	48,034
醫務毛利	3,533	482
營運費用	2,178	3,738
醫務利益(損失)	1,355	(3,256)
非醫務活動收益	695	229
非醫務活動費損	-	1
本期稅前餘絀	2,050	(3,02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2,050	(3,028)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2,050	(3,02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2,050	(3,028)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3.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居家護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醫務收入	4,300	3,808
醫務成本	3,054	2,615
醫務毛利	1,246	1,193
營運費用	418	382
醫務利益(損失)	828	811
非醫務活動收益	-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本期稅前餘絀	828	81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828	811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828	81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828	811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4.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附設八堵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醫務收入	23,031	22,674
醫務成本	14,282	14,579
醫務毛利	8,749	8,095
營運費用	1,433	1,428
醫務利益(損失)	7,316	6,667
非醫務活動收益	2,115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本期稅前餘絀	9,431	6,66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9,431	6,667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9,431	6,66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
本期稅後餘絀總額	9,431	6,667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867 號

會員姓名：張慧文

事務所電話：(02)27516055

事務所名稱：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455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0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6600840

會員舊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7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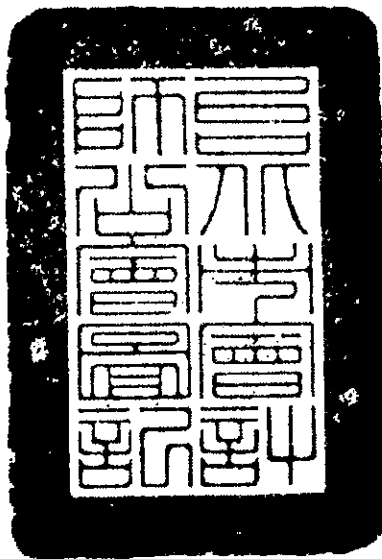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慧文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